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月30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10人，代表股份236,816,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7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32,83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06%；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7人，代表股份3,980,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7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09,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6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28,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80,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71%。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127,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20,2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70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127,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20,2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70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127,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20,2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702%; 反对 688,7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6,6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2%; 反对 980,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28,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363%；反对 98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5,83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2%；反对 980,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28,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363%；反对 98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731,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23,588 股。

6.02 选举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731,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23,588 股。

6.03 选举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731,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23,588 股。

7.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836,6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928,988 股。

7.02 选举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836,6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928,988 股。

7.03 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731,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23,588 股。

8.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726,3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18,688 股。

8.02 选举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5,836,6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928,988 股。

上述议案均获参会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上述议案。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且已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议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文

见证律师：叶 菲

黄夕晖

2020 年 12 月 30 日